

证券代码：300723

证券简称：一品红

公告编号：2024-080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16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交易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27号云润大厦22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捍雄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，代表股份

276,360,9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8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71,913,4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8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4,447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5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4,447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4,447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59%。

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51,692,766 股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,116,105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6,576,661 股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6,092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8%；反对 53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；弃权 2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78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593%；反对 53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10%；弃权 2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29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6,097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8%；反对 52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210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84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852%；反对 52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29%；弃权 210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1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、叶可安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6 日